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的相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咨询，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宇宁

2023年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2023年2月27日